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16-067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2016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分别于2016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6月16日、6月23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现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6月22日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1号）所涉及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完成本次回复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述相关文件的形式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该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